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二零二零年報」)全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
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零年報將於適當時候
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可供閱覽並將
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執行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7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摘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李雅貞女士
張渝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授權代表

李雅貞女士
蔡滿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蕭健偉先生(主席)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健偉先生(主席)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健偉先生(主席)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合規主任

李雅貞女士

公司秘書

蔡滿基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1 室及 3117-3118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24 號
創興銀行中心

股份代號

8001

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4,500,000港元或70.6%至約59,300,000港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1)包銷及配售收入增加約15,200,000港元及2)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7,000,000港元所致。

就本年度之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年度溢利約16,90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相比達到12,700,000港元的增幅。

流動資金方面，由於整體環境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餘額相對較大，而本集團現正採取必要行動將其轉回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確保現時營運資金水平足以應付目前業務營運及符合證券業務之監管要求。

有關本集團之上市地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過與相關各方磋商並滿足彼等之要求，於保持此一地位方面作出多重努力。本集團將於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後繼續努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商機，以為本集團取得更佳財務業績。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預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財務及一般影響將開始減退，而本集團將嘗試利用現有資源發展目前及潛在新業務，以期通過把握可利用的機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利潤。但根本而言，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首要目標均為使本集團維持於GEM上市。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往來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盡責及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借貸服務。於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24,500,000港元或70.6%至約5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1)包銷及配售收入增加約15,200,000港元及2)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7,000,000港元。

誠如於過往發表之報告所述，本集團及管理層正努力透過多種渠道發展其業務。然而，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乃受到包括香港及環球經濟環境、利率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等外部因素影響。特別於二零二零年，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確實於營運、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方面對本集團造成巨大挑戰。

因此，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將繼續直接相應於整體股票市場之成交量，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相應於市場集資活動、本集團可參與行使包銷及配售活動之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此外，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將視乎客戶之投資及財務所需而定。上述外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

展望未來，預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財務及一般影響將開始減退。本集團將嘗試利用自流動應收款項所收現金發展目前及潛在新業務，以期通過把握可利用的機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利潤。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及必要行動以從現有逾期應收款項中收回現金、小心審慎評定及檢討有關新舊客戶之投資組合，並確保每位客戶之未償還結餘維持在最低水平，設法將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及相關服務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收入；(iii)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v)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二零二零年之總收益約為5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24,500,000港元或70.6%。相關增長乃由於(i)包銷及配售收入增加約15,200,000港元及(ii)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7,0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包銷及配售收入增加乃由於市場需求所致，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而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重心。

本集團之收益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168	5,517
— 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32,209	25,22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2,159	2,292
— 包銷及配售收入	15,206	—
— 服務收入	2,550	1,710
	59,292	34,73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其他收入總額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自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補貼。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費用總額約27.6%(二零一九年：43.2%)。二零二零年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700,000港元或5.7%。該項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津貼及花紅因員工於「保就業」計劃期間外離職及短時間內之無薪假期而減少1,000,000港元所致，而於二零一九年亦有支付該等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包括董事)28人(二零一九年：35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409	239
董事酬金	1,854	1,854
員工薪金及津貼	7,996	8,946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687	567
	10,946	11,6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費用總額約32.5%（二零一九年：45.8%）。二零二零年行政費用總額約為1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3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4.7%。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00,000港元，而有關費用因處理本集團之上市地位產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稅費及管理費	564	608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之費用	1,148	1,254
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及合規費用	2,026	1,760
其他辦公室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9,144	8,683
總計	12,882	12,305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指於年內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已於年內計提1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港元）。該增加是由於經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收回該等款項所需之成本及時間，以及估計在管理層作出所需行動後可收回之最終金額後，認為有需要計提撥備以反映應收款項之最近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在COVID-19爆發後之經濟及整體經濟狀況不佳，管理層認為作出該撥備乃屬恰當；然而，管理層同時亦正在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且一旦情況有所改善時，則該撥備可撥回作本集團之收入。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所得稅開支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00,000港元），有關增幅與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之增幅一致。

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00,000港元）。有關改變主要由於上文數節所論述之理由導致總收益增加約24,500,000港元或70.6%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9,6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4.2倍（二零一九年：10.8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應付現金及客戶之貿易款項結餘少於二零一九年以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佔總權益的比率）為0.003倍（二零一九年：0.003倍）。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3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3,8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成本)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0,000港元)。誠如上文僱員成本一節所述，該項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津貼及花紅減少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截至本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及本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不可避免之聘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李雅貞女士
張渝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最新名單及其職責及職能刊登於 GEM 網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orientsec.com.hk)。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採取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以及第 5.05A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書，且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謀取最大長期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泛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的實行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以及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途徑方式進行，以釐定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目標，並批准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 15 頁內之表格。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並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 14 日的通知。除年內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一般會就該等另行舉行的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合規主任提供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各董事之間的關係

各董事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董事已曾得到全面而正規之迎新導引，確保彼正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按照GEM上市規則提供詳細董事責任及義務，供董事審閱及研習。另外，已向董事傳閱有關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政策最新發展之定期更新資料(「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材料」)。持續簡報及座談會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董事應踴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定期建立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下：

姓名	閱讀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材料	出席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座談會／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	—
李雅貞女士	✓	—
張渝瑄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	✓
鄧宗偉先生	✓	—
陳敏儀女士	✓	✓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本公司將安排在可行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林樹松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李雅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與李雅貞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已續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張渝瑄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與張渝瑄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已續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其董事薪金、津貼與實物福利。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蕭健偉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已續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與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訂立的委任書已續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彼等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根據細則第83條，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細則第84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連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擁有切合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的多元化董事會對達至本公司之企業目標及策略至為重要並可帶來裨益。在考慮董事會之組合時，將充份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屬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本公司不會對種族、性別、殘障、年齡、宗教或任何其他因素歧視。

本公司旨在確保作出董事會委任時，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進行，當中包括上述所列出的因素。委任董事時用人唯才，並視乎董事會整體當時所需之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而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 5.29 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3.3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體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達成其職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就此提出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 15 頁之表格。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2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經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後，已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董事人選，並根據資格、技能、經驗、信用狀況及聲譽，審視董事人選之合適程度。當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人選合資格成為董事，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本公司將定期或在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定提名政策及其效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 15 頁之表格。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確保並無董事釐定本身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本集團致力按個人表現、經驗及市場基準，向僱員提供公平公正之薪酬。本集團已訂定僱員表現評核機制，並按僱員表現及僱用市場狀況適當調整薪酬，以免人才流失。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5頁之表格。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 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雅貞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渝瑄女士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宗偉先生	5/5	6/6	3/3	4/4	0/1
陳敏儀女士	5/5	6/6	3/3	4/4	1/1
蕭健偉先生	5/5	6/6	3/3	4/4	0/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發行人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向該6名(二零一九年：6名)董事及4名(二零一九年：4名)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披露)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薪酬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000港元)。年內，核數師概無為本集團提供重大非核數服務。

董事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責任。董事並無察覺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與可能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

核數師聲明

核數師有關其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財務申報

管理層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期間按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管理層在可見將來會不遺餘力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詳細及即時之月度更新，以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恰當詳盡且均衡易明之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相關規定可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之風險。

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和維護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確保保留適當會計記錄及遵守相關法規法規，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特別是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授權限制之既有管理架構，而系統的設計乃為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弭）營運系統失靈之風險，並達成本集團之目標。董事會將繼續通過審議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人員進行之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本集團已聘請外聘專業顧問進行整個年度之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該檢討將涵蓋系統的若干部分，包括財務、業務、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上述檢討將每年定期進行。內部監控顧問將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改進範疇。

資料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其資料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一般指引，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尤其是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察資料披露。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並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資料的內部程序，以確保能適時、準確和適當地向公眾及監管機構披露相關資料。董事會只批准於聯交所註冊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作出回應。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蔡滿基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彼負責支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並向董事會匯報及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蔡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鼓勵股東將關於本集團之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電子郵箱 info@orientsec.com.hk 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1 室及 3117-3118 室，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確保知會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僅於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後，方會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供業務增長及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宣派股息與否將由董事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及所有現金，以及董事或會認為相干之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符合適用之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將持續地不時檢討此政策，概不保證在任何年度將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維持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包括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最近之公司發展新聞及公告。

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並為主要在辦公室工作之集團，能源、電力及資源消耗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在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我們謹守可持續發展原則，力求在環保、僱傭及勞工常規、經營常規及社區服務等方面達至規定標準。我們承認我們對持分者之責任，同時鼓勵員工認識到該等責任，並以負責任的態度對待我們所在的社會。

報告準則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考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20項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規定並應用重要性、定量性、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編製，力求清晰及均衡。本集團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以應用於日常營運中並由數據收集系統支援。披露範圍亦隨著大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所認識而進一步擴大。然而，來自我們服務供應商的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不包括在內，乃由於有關數據難以通過可用資源驗證。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證券服務業務及借貸業務。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設立持份者參與方案旨在確保充分了解持份者的關切及期望，協助制定現有及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為了加強與持份者的關係，必須考慮持份者的利益。我們透過下列溝通渠道與包括客戶、僱員、社區、政府以及股東及投資者在內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

持份者組別	主要關注事項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穩定性及盈利能力業務營運資料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報告公司網站公告及新聞稿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待遇培訓及發展健康與安全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面對面會議培訓投訴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組別	主要關注事項	主要溝通渠道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運作• 環境保護• 僱員保障• 稅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諮詢及查詢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私隱• 客戶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前線員工反饋• 公司熱線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及志願活動

為確保本報告所列載的問題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持份者屬重要，我們已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發展策略，並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披露規定，已識別若干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環境保護

排放及資源利用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以盡量減低對環境之潛在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對環境之直接影響極小，且我們不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對海外出差之需求極小，因此本集團碳排放之主要來源是電力消耗所致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使用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室設備。由於本集團的用水量極少，我們對環境之承諾主要為節能、減少紙張使用及通過回收利用減少廢棄物。

作為環保擁護者，本集團致力於在營運及管理層面高效利用能源及資源。環保以節能為先，使用適當的節能裝置以減少電力消耗。為提高環保意識及鼓勵員工日常參與環保，本公司作出以下建議，以減少能源浪費，包括但不限於：

- 1) 無人使用時關閉辦公場所的電燈及電器設備。
- 2) 每位僱員下班或休假時必須關閉各部門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電源。

溫室氣體 (「GHG」) 排放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經營業務之 GHG 排放約 66,823 千克二氧化碳排放等值 (「CO₂e」) (二零一九年：71,410 千克)，主要來自間接排放。主要 GHG 排放來源為所購買的電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 GHG 排放的分析載列如下：

GHG 排放來源	GHG 排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克 CO ₂ e)	二零一九年 (千克 CO ₂ e)
所購買的電力	64,243	68,470
影印紙廢物	2,580	2,940
GHG 排放總量	66,823	71,410

附註：GHG 排放是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共同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減少排放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廢物主要為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廢紙。為提高減少廢物的意識，除必須使用紙張的正式文件外，我們建議各部門以電子存檔代替打印文件。當需要打印文件時，我們則鼓勵除正式及機密文件外使用雙面打印或使用再用紙。

就通過回收利用減少廢棄物而言，本集團亦收集已使用的墨粉盒，每當打印機公司到辦公室更換墨粉盒時便交給他們以回收利用。此外，我們會將未使用的台式電腦及液晶顯示器捐贈給非牟利團體用於翻新，以供貧困人士或非牟利機構重複利用。

資源利用

a) 能源 — 電力

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消耗的電力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年內總電力消耗約 79,312 千瓦小時 (二零一九年：85,588 千瓦小時)，能源強度約為每平方米 137 千瓦小時 (二零一九年：每平方米 148 千瓦小時) (按總樓面面積約 577.1 平方米計算)。電力消耗保持平穩以及我們會持續推動節能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用水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辦公室位於商業大廈。本集團之耗水極少，並計入管理費內，因此，有關數據並不納入我們的GHG排放計算中。

c) 用紙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約消耗538千克(二零一九年：613千克)影印紙。用紙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在用紙方面更謹慎。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最佳常規。這涉及認真考慮各種運作層面及活動，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在員工之間派發綠色信息及綠色生活實用小貼士，以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儘管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直接、重大及不利影響，本集團亦有採取行動減少其對環境之影響，透過採用上述節約能源措施以應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潛在不利影響。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5名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28名僱員)。全部僱員均有訂立僱傭合約，所涵蓋事項包括薪金、福利及終止僱用之理據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勞動力之分析如下：

勞動力按性別劃分：

	二零二零年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
男性	40	42.9
女性	60	57.1

勞動力按年齡組別劃分：

	18-25	26-35	36-45	46-55	56及以上
二零二零年	0.0%	20.0%	32.0%	20.0%	28.0%
二零一九年	3.6%	21.4%	28.6%	32.1%	1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僱員流失率約為11.3%（二零一九年：13.3%）。

僱員流失率之分析如下：

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二零二零年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
男性	66.7%	0.0%
女性	33.3%	100.0%

僱員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18-25	26-35	36-45	46-55	56及以上
二零二零年	0.0%	66.7%	0.0%	33.3%	0.0%
二零一九年	0.0%	75.0%	25.0%	0.0%	0.0%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培養及留聘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必不可少。

本集團將僱員視為至關重要之資產及致力於為人才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在僱傭事宜相關的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的重大不合規。本集團已實行以下職業安全健康措施以保障全體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 持續提供並維持對能保障僱員安全且無健康安全威脅的工作環境；
- 定期檢查工作場所，以識別任何危險的工作狀況，一經發現潛在危險即加以糾正；
- 定期檢查及維護辦公機器、設備及滅火器；
- 放置並定期檢查急救箱，確保存放必要用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參加大廈管理公司舉辦的消防演習，一旦發生火災，僱員(尤其是新員工)亦能熟習逃生路線；及
- 根據政府勞工處規定的呈報工傷指引呈報工傷(如有)。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工作致命事故及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為維持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專業清潔公司會定期清潔及消毒我們的辦公區域及設備。本集團亦會根據相關安全規定設計及規劃辦公室佈局，確保防火門不被阻擋。本集團附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其辦公環境及安全政策，確保日常營運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除了透過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表揚僱員、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外，亦會在不同領域為僱員提供協助。除其他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員工免費提供醫療保險待遇。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受多項條例、規則及指引所管轄，例如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GEM上市規則，以及證監會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之指引等。本集團得悉相關法律法規之持續發展及更新情況。本集團各部門負責確定本部門僱員培訓需求，內部安排或外界服務提供商建議的任何相關培訓課程須交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能力對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符合相關工作要求。

勞工規範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建立招聘政策。本集團肯定，其僱員已超出最低合法工作年齡，並完全受到勞工標準之保障，而亦已遵守全部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之法律法規。全部招聘、薪酬、培訓及升遷機制均予秉公執行，每個人均僅會受到專業知識及/或工作表現方面之評估。無人會因年齡、性別、種族或膚色而遭受歧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內部管理系統，並因應勞動法律之變動修改其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其僱員不論男女，均可享一切合法權利。

經營常規

作為專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設立全面而奏效之合規程序，確保在日常營運中完全符合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彼亦密切關注經營所在範疇法律法規之變動，並就內部監控政策作出恰當而及時之調整。為確保整體營運符合全部合規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亦以電郵或其他方式發放相關變動之資料，向僱員發出最新發展信息。本集團不

時檢討內部及外部營運常規，並在有需要時主動修改管理政策，以調整其管治常規。此外，本集團已取得香港全部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之全部執照，包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貸業務。管理層將確保向客戶及一般大眾提供專業金融及投資服務之僱員一貫遵守全部相關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為免客戶因系統故障或交易延誤而引致任何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應急計劃，確保在系統出現故障時有妥當措施因應，從而盡量減少客戶之潛在損失。管理層亦將定期檢討交易系統，並改進交易系統，包括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或設施(如有需要)，以免出現系統故障。

除產品及服務質素外，本集團強調將客戶個人資料及私隱保密之重要性，我們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

反貪污

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與行為準則有關之法例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合規，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努力建立誠信、公正之企業文化，並以誠信為其中一項營商核心原則。為提高僱員之防貪意識，本集團亦已在僱員手冊中訂立有關利益衝突及商業操守之行為守則。我們亦鼓勵僱員申報利益及善用舉報機制，消弭洗黑錢、賄賂及詐騙等罪行。

社區服務

慈善及社區工作

貢獻社會乃本集團其中一項宗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亦密切注視社區福利事宜。本集團帶領並鼓勵員工關心社區，從而為推動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之目標，乃通過捐款及贊助支持非牟利組織，援助社會在慈善、文化、醫療、教育及其他方面之需求。本集團願意為關懷有需要人士及支持慈善活動而進行籌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捐款。本集團將不時考慮，並於發現合適非牟利團體及有足夠財政資源時對慈善團體捐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累積近27年經驗，涉獵範圍包括證券經紀、外匯及海外銀行。

李雅貞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Insolvency Preparatory I及II課程證書。李女士於企業管理、金融、財務盡職審查、欺詐及行賄調查、內部監控及破產管理等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曾受聘於多家機構，包括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Kroll Associates (Asia) Limited及The Red Flag Group。李女士之角色與職責為(i)參與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政策；(ii)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及(iii)確保本集團之充份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步驟及遵守相關法規、條例及指引。

張渝瑄女士(曾用名：張妮)，3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四間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方滙財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滙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亦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業務發展)，於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有約十年經驗。張女士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獲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52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現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MillenMin Ventures Inc. (TSXV股份代號：MVM)之執行董事；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為CAQ Holdings Limited(「CAQ」)(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代碼：CAQ)之非執行董事。

鄧宗偉先生，58歲，於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現為皇庭花園酒家有限公司及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之董事、新界鄉議局之特別議員及香港童軍協會地區執行委員會(元朗新界西區)之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敏儀女士，56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專業會計系碩士學位，並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陳敏儀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黃君諾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協助業務發展。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獲證監會發予牌照及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持牌代表。彼擁有逾17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並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獲Young Champ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現稱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聘用，作為Young Champion Securities Limited之交易員。

劉偉文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負責人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持牌人士。劉先生負責監督內部客戶經理進行受規管活動。劉先生擁有超過22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先後於多家證券經紀公司擔任銷售代表、出市代表及客戶經理。

黎銘謙先生，32歲，出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彼於證券業務累積逾八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事宜、證券分支之合規事宜，監督持牌代表進行受規管活動及內部監控。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悉尼科技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商業碩士學位。

蔡滿基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執行董事報告。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分析及其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可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因素及資本管理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39。有關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論述載於董事會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有關本集團就環境及社會議題之政策及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之論述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另外，本集團已採納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105,492,000港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慈善捐款。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李雅貞女士
張渝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蕭健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李雅貞女士及鄧宗偉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2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i)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董事並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重選為董事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初步固定委任年期三年委任，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訴訟，作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責任之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91條獲通過時乃屬有效。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按照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董事之酬金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概無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止。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30%。除非根據 GEM 上市規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其相應股份之上限數目不得超過該 12 個月期間完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競爭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在從事或由關聯方或關連方從事的任何競爭業務。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察與本公司董事進行的經紀及孖展融資交易。倘各人就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年度上限總額的適用比率少於 5% 及不足 3,000,000 港元，該等交易將屬於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1) 條之豁免情況，無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一名執行董事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而產生的收入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8%。五大客戶之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 18%。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規定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9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

環保政策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與僱員的主要關係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的主要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本集團有超過708個活躍證券戶口及借款人。

為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已制訂多種措施以加強客戶之間的溝通，包括直接對話以推廣投資機會及發出臨時業務發展活動的邀請。此外，本集團將會利用已有的網絡及透過現有客戶轉介拓展客戶基礎。

與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供應商。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函件，表示鑑於本公司並無表明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令其可從事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申請。GEM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對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之傳真，當中表示其已決定維持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表示彼已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上述函件，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倘本公司如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所示，通過可持續營運及在無出售重大資產之情況下，可達到或超出收益57,290,000港元及除稅前純利29,830,000港元，則將為本公司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合理強烈憑據，屆時應不會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股份的復牌指引，為須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鑒於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被要求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將有12個月糾正期以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該12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做到，聯交所可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頁至第95頁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之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孖展貸款、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 20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所載之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應收孖展貸款、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孖展貸款總賬面值為 49,486,000 港元，而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賬面值為 300,052,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應收孖展貸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分別作出減值撥備 20,162,000 港元及 2,875,000 港元。

評估應收孖展貸款、貸款及利息時需要應用重大判斷及運用估計，屬主觀範圍。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壽命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面臨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前瞻性分析。評估可能違約之客戶及識別減值證據時須應用判斷，包括評估客戶信譽、還款記錄及應用抵押品比率，即證券抵押品與未償還應收結餘之比例。評估證券抵押品之可收回金額時須運用估計。

我們認為該範圍屬關鍵審核事項。誠如上段所述，管理層就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時涉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回應

我們之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孖展貸款、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測試 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將敞口按三個階段劃分的基準的適當性。我們的測試包括核對貸款逾期資料、抵押比率及由 貴集團釐定之其他影響階段分類的因素；
- 對管理層應用抵押品比率提出質疑，並考慮識別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因素；
- 審核債務人過往還款及年末日期之後進行清償之記錄以及已抵押抵押品之市值；及
- 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方法，並將相關參數與可得的外部數據來源進行核對。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在此方面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之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方法是否適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如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工作。我們須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之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風險而採取之行動或應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之事項,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59,292	34,747
其他收入	7	1,539	7
僱員成本	9	(10,946)	(11,606)
行政費用		(12,882)	(12,305)
其他營運開支		(15,604)	(2,546)
財務費用	10	(257)	(4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21,142	7,868
所得稅開支	12	(4,282)	(3,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6,860	4,1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860	4,173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14		
— 基本及攤薄(港仙)		3.90	0.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312	7,666
其他資產	17	430	48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32,467	28,046
按金	21	1,100	1,1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429	—
		36,738	37,29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9	32,875	35,00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264,710	228,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507	5,28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2	12,975	17,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218	21,484
		317,285	308,1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12,930	18,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44	1,348
租賃負債	26	2,458	5,572
應付稅項		5,510	3,471
		22,342	28,486
流動資產淨值		294,943	279,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1,681	316,907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7	1,000	1,000
租賃負債	26	—	2,086
		1,000	3,086
資產淨值		330,681	313,82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320	4,320
儲備	30	326,361	309,501
總權益		330,681	313,821

董事會代表

李雅貞
董事

張渝瑄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142	7,868
作以下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	336	1,0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5,018	5,018
利息收入	7	(1)	(1)
未用年假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	32	(34)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11	13,004	2,321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11	2,600	225
財務費用	10	257	4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2,388	16,827
其他資產減少		50	45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0,871)	37,534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43,035)	(46,5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0	(2,88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		4,651	18,525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5,165)	(38,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	(496)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		(11,138)	(16,0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72)	—
已收利息		1	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809)	(16,02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5)	(7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額		(5,382)	(5,04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57)	(5,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266)	(21,1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84	42,63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218	21,4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b))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20	138,016	8	167,304	309,648
年內溢利	—	—	—	4,173	4,1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173	4,1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20	138,016	8	171,477	313,821
年內溢利	—	—	—	16,860	16,8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60	16,8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0	138,016	8	188,337	330,681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326,3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9,501,000港元)綜合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投資控股

年內營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與營運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³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10%」測試中包含的費用 ²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期初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之可能性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交易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之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方式所需之地點及狀況時產生之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該等修訂闡明「履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分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之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 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實體毋須因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 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毋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 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產生之新風險資料，以及如何管理替代基準利率之過渡。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10%」測試中包含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中包含之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本公司董事就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隨後數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內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另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3.2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垂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曾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最佳認知及對當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3.3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已約整到最接近的千位數。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集團內其他成員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動報酬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動報酬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4.3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3 收益確認 (續)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a) 佣金收入

當執行相關履約責任後，來自證券買賣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按已存入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未償還結餘及適用利率累計。

(c) 包銷及配售收入

包銷及配售收入於責任完成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d)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4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時間準備方可作預期運用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合資格資產乃一項有必要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預期運用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4.5 無形資產 (除商譽以外)

購入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攤銷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交易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確認。

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攤銷方法及預計可使用年期均會按年作出審閱，並按需要調整。

無形資產之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而測試減值 (見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每年的折舊率如下：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電腦設備	20% — 50%
辦公室設備	20% — 33.33%
傢俬及裝置	30% — 33.33%
汽車	33.33%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僅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乎何者合適)。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釐定為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4.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或之前釐定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若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資產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讓至其現值。

4.8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有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8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 (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4.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初步按公平值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 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時乃以整體考慮。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時有以下一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任一基準計量：(1)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一個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之差額估計。其後差異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的相若金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孖展貸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或履行合約付款時有重大延遲，或抵押品或信用增級價值發生顯著變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困致使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反映出現信貸虧損之事實。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量。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本集團發行的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此方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0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調減。任何有關調減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4.12 股本和股份溢價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在發行股份時收到之任何溢價。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費用，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惟以可直接歸屬於該股權交易的新增成本為限。

4.13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薪酬指企業預期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清繳的僱員福利(並非離職福利)。短期僱員福利在員工提供服務當年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內聘用之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經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一旦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予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項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4.15 外幣

本公司及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4.16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6 關連人士 (續)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一個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彼等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a)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b)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c)該人士之受養人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17 政府補助

當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中確認，而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以總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4.18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須作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或信用增級價值的金額及時間以及評估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該等判斷及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致使不同水平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壽命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公司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付時間時需要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和計算涉及不確定的最終稅務支出。本集團按現行稅務法例和慣例去估計可能結果以確認稅款。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的估計，差額將在釐定結果之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之撥備。

6.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168	5,517
— 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32,209	25,22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2,159	2,292
— 包銷及配收入	15,206	—
— 服務收入	2,550	1,710
	59,292	34,737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
政府補助	1,403	—
雜項收入	135	6
	1,539	7

8. 經營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借貸	—	提供借貸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類(續)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除了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及非流動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18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09	15,206	7,168	32,209	59,292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164)	6,035	(10,875)	27,011	21,00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	—	1
政府補助	199	643	304	257	1,4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8)	(34)	(134)	—	(3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6)	(423)	(1,692)	(787)	(5,018)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892)	—	(12,112)	—	(13,004)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	—	—	(2,600)	(2,600)
可申報分類資產	24,805	212	29,236	299,341	353,594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	—	—
可申報分類負債	11,370	225	4,962	275	16,832

8.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經紀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孖展融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02	—	5,517	25,228	34,747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5,431)	(517)	(8,101)	21,911	7,86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	—	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9)	(94)	(375)	(63)	(1,0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6)	(423)	(1,692)	(787)	(5,018)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88)	—	(2,233)	—	(2,321)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	—	—	(225)	(225)
可申報分類資產	53,508	669	32,771	258,445	345,393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5,289	1,058	4,230	1,771	12,348
可申報分類負債	20,992	664	4,558	887	27,101

本集團所呈列經營分類之總計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溢利	21,007	7,862
其他收入	135	6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	21,142	7,868
可申報分類資產	353,594	345,393
遞延稅項資產	429	—
綜合資產總值	354,023	345,393
可申報分類負債	16,832	27,101
應付稅項	5,510	3,471
債券	1,000	1,000
綜合負債總值	23,342	31,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類(續)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9. 僱員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 費用、薪金、津貼及獎金	1,800	1,8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854	1,854
其他員工		
— 已付佣金	409	239
— 薪金、津貼及獎金	7,996	8,946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17	359
— 醫療及保險	321	187
— 員工福利及招聘	17	55
— 未用年假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	(34)
僱員成本總計	10,946	11,606

10.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2	354
債券利息開支	75	75
	257	429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00	560
折舊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6	1,001
— 使用權資產	5,018	5,018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13,004	2,321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2,600	225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二零一九年：16.5%) 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之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 2,000,000 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 8.25% 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稅率繳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711	3,44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7
	4,711	3,695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 28)	(429)	—
所得稅開支總計	4,282	3,695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142	7,868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3,488	1,298
應用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165)	(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96	1,1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8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64)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	1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7
所得稅開支	4,282	3,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或相關實體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25,8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27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有稅法，稅務虧損不設限期。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且尚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860	4,173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32,000,000	432,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付及應付酬金總數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與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林樹松	—	480	—	18	498
李雅貞	180	420	—	18	618
張渝瑄	—	360	—	18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儀	120	—	—	—	120
鄧宗偉	120	—	—	—	120
蕭健偉	120	—	—	—	120
	540	1,260	—	54	1,854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林樹松	—	480	—	18	498
李雅貞	180	420	—	18	618
張渝瑄	—	360	—	18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儀	120	—	—	—	120
鄧宗偉	120	—	—	—	120
蕭健偉	120	—	—	—	120
	540	1,260	—	54	1,854

* 為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與實物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誘使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以上分析。年內已付給其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津貼和實物津貼	2,802	2,9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74
	2,873	2,988

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 — 1,000,000 港元	4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酬金，以誘使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其酬金已反映在以上分析。年內已付或應付給其他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少於 1,000,000 港元	1	2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0	5,211	793	1,800	371	12,348	22,263
累計折舊	(1,351)	(4,313)	(767)	(1,776)	(371)	—	(8,578)
賬面淨值	389	898	26	24	—	12,348	13,6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9	898	26	24	—	12,348	13,685
添置							
折舊	(382)	(569)	(26)	(24)	—	(5,018)	(6,019)
期末賬面淨值	7	329	—	—	—	7,330	7,6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0	5,211	793	1,800	371	12,348	22,263
累計折舊	(1,733)	(4,882)	(793)	(1,800)	(371)	(5,018)	(14,597)
賬面淨值	7	329	—	—	—	7,330	7,6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	329	—	—	—	7,330	7,666
折舊	(7)	(329)				(5,018)	(5,354)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2,312	2,3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0	5,211	793	1,800	371	12,348	22,263
累計折舊	(1,740)	(5,211)	(793)	(1,800)	(371)	(10,036)	(19,951)
賬面淨值	—	—	—	—	—	2,312	2,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租賃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348	
折舊	(5,0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330	
折舊	(5,0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182	35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之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6及36.3。

17. 其他資產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無形資產成本為3,680,000港元而上述金額已在以前年度全額攤銷。

19.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a),(b)	4,531	2,166
— 孖展融資貸款	(a),(c)	49,486	40,571
— 結算所	(a),(b)	—	409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4,017	43,146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b), (d)	(21,142)	(8,13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32,875	35,008

19.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

- (a)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之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之一個或兩個營業日)。各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

有關款項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擔保，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52,9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135,000港元)。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授予他們的若干信貸融資按本集團已接收的已抵押證券之市值釐定。如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收孖展，客戶需要彌補保證金不足數額。

- (b) 下表載列本集團面臨之賬齡分析、信貸風險及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401	—
逾期不多過六個月	1,320	(88)
逾期多過六個月但不多過一年	2,810	(892)
	4,531	(9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2,134	—
逾期不多過六個月	441	(88)
	2,575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8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92	88
於年末結餘	980	88

(c) 應收孖展貸款之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46,105	4,051	9,110	59,266
已轉讓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1,556	1,258	—	2,814
已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16,212)	(1,622)	(3,675)	(21,509)
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7,259)	7,25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24,190	10,946	5,435	40,571
已轉讓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9,906	53	82	10,041
已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614)	(102)	(410)	(1,126)
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5,952)	25,952	—	—
由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10,529)	10,52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	7,530	26,320	15,636	49,486

(d) 應收孖展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93	626	3,598	5,817
已轉讓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3	1,712	1,837	3,552
已償還的資產	(1,319)	—	—	(1,319)
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45)	4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2	2,383	5,435	8,050
信貸風險上升	—	3,059	9,053	12,112
已償還的資產	—	—	—	—
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83)	18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	5,625	14,488	20,162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貨服務		
應收貸款	247,184	217,786
應收利息	52,868	39,231
總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300,052	257,017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2,875)	(275)
	297,177	256,742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264,710)	(228,696)
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之非即期部分	32,467	28,046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約296,5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3,404,000港元)之結餘，乃以客戶之抵押品或託管物為信用增級作擔保。經考慮抵押品之價值後，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抵押品及信用增級之公平值高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之未償還金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餘額6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38,000港元)乃無任何抵押品或信用增級擔保。

所有應收貸款按7.34%至41.28%(二零一九年：7.34%至41.28%)之實際年利率計息，還款期為一年至八年(二零一九年：一年至九年)。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項下之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過期多於1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續)

(c)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賬面值及對應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210,382	—	50	210,432
已轉讓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70,367	—	77	70,444
已償還的資產	(23,811)	—	(48)	(23,859)
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96)	—	19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256,742	—	275	257,017
已轉讓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50,760	—	—	50,760
已償還的資產	(7,725)	—	—	(7,725)
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3,337)	3,337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	296,440	3,337	275	300,052

(d)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0	50
已轉讓或已購買的新資產	—	—	225	2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275	275
信貸風險上升	—	2,600	—	2,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600	275	2,875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及其他按金	1,100	1,1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3	644
預付款項	2,906	3,10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38	1,539
	4,507	5,287

2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三個信託銀行賬戶內，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較短期間內到期歸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因其須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負責，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於流動負債部分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貿易款項(附註24)。本集團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a)	2,215	21,477
手頭現金		3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8	21,484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存款以年利率零至0.001%計算(二零一九年：零至0.02%)。

24.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8,725	16,115
— 孖展客戶	4,062	1,903
— 客戶按金	121	77
— 結算所	22	—
	12,930	18,095

附註：

- (a)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按商業利率之浮動利息計息。
- (b)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12,9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626,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計入上述項目。
- (c)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416	1,314
其他應付款項	28	34
	1,444	1,348

26. 租賃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通常有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本集團租賃之未來租賃款項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2,458	5,572
非即期	—	2,086
	2,458	7,658

本集團租賃負債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348
利息開支	354
租賃款項	(5,0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658
利息開支	182
租賃款項	(5,3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8

應用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租賃增量借貸率為每年3.44%。

26. 租賃(續)

本集團租賃之未來租賃款項還款期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2,482	(24)	2,45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一年內	5,761	(189)	5,5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03	(17)	2,086
	7,864	(206)	7,658

27. 債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年利率7%計息之債券	(a)	500	500
按年利率8%計息之債券	(b)	500	500
		1,000	1,000

附註：

- (a) 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償還。
- (b) 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抵免	4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

29.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432,000,000	4,320,000	432,000,000	4,320,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在全部其他方面地位同等。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成份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b)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倘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則可將股份溢價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權益各成份於年初與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8,016	(23,209)	114,807
年內虧損	—	(4,677)	(4,6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677)	(4,6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8,016	(27,886)	110,130
年內虧損	—	(4,638)	(4,6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638)	(4,6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16	(32,524)	105,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8	3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269	119,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20
	119,495	119,7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3	6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790	3,539
	8,683	4,221
流動資產淨值	110,812	115,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812	115,540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000	1,000
資產淨值	109,812	114,540
權益		
股本	29	4,320
儲備	30	105,492
權益總計	109,812	114,540

董事會代表

李雅貞
董事

張渝瑄
董事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 美元之 普通股	1,000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東方滙財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8,832 港元之 普通股	18,832 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0 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 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	100	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 配售服務、以及證券 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服務
東方滙財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 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 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	100	提供借貸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列之交易及結餘，本集團年內與董事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			
林樹松			
—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a)	184	—
— 配售收入	(b)	597	—

附註：

(a) 佣金收入乃按員工費率0.025%至0.1%計算(最低收費為100港元)。

(b) 配售收入乃根據合約條款協定。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74	3,608
離職福利	120	119
	3,694	3,727

34. 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透支額度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0港元)。利息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額度受制於即期償還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以上的信貸融資。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關於金融工具之種類如何影響其隨後計量之解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		
— 其他資產	430	480
— 應收貿易款項	32,875	35,008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97,177	256,742
— 其他應收款項	63	644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2,975	17,6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8	21,484
	345,738	331,984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i>		
— 應付貿易款項	12,930	18,09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4	1,348
— 租賃負債	2,458	7,658
— 債券	1,000	1,000
	17,832	28,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法定和其他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於適當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36.1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浮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外幣風險之政策自過往已被本集團沿用，並被認為是有效。

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進行及列賬，若干銀行存款及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對重大風險。就呈列而言，下表總結了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非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以千港元列示	
	人民幣	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	2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	234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1 市場風險(續)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出於報告日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本集團年內損益及權益之概約浮動。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由於董事認為，鑑於在報告日期美元／港元匯率的變動微不足道，金融資產與負債敏感度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未有就此披露敏感度分析。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股權之 增加／(減少)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12	12	12	12

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之下跌，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對上表所顯示之金額將具有相等但相反的作用。

敏感度分析乃在外匯匯率浮動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以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假設下釐定。

所申明之變化乃指管理層就下一個年報之期間，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浮動作出之評估。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1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孖展融資貸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當利息增1%及減1%時，年內損益的敏感度(二零一九年：增1%及減1%)。計算是以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所持之銀行結餘、孖展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基準。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若利息增加1%(二零一九年：1%)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481	737
若利息減少1%(二零一九年：1%)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481)	(737)

36.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相關融資工具條款下之義務，造成本集團經濟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以及來自客戶之貸款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賬戶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日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本集團一般會向其客戶取得具流通性之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融資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追收孖展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結算所之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信貸風險甚低。

就應收客戶之貸款及利息而言，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是控制可能面臨無法收回的問題。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希望貸款的客戶均需經管理層審閱。應收款項餘額進行持續監控，管理層對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應收款項按過往的支付記錄、逾期時間的長短、貸款與抵押品／信用增級之比率、債務人和任何其他定性因素的財務實力作定期集團評估，及個別評估，確保採取後續採行動回收過期債項。在這方面，管理層認為有助本集團顯著降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而與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或國家關係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與貸款應收款項總額之5%(二零一九年：5%)及25%(二零一九年：25%)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就抵押及本集團因貿易與貸款應收款項而生的信貸風險而言，進一步的定量數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中披露。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方面之信貸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 信貸風險(續)

減值及撥備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要求至少每個月或在特定情況或因應市況下更為頻繁地對個別未結清款項進行審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為依據。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計量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孖展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及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第一階段：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及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兼顧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內部風險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貸款及墊款採用逾期天數及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或貸款與信用增級價值比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若所有以上因素於報告日期相較初始確認日期時大幅惡化，則信貸風險視為已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

本集團定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上文提及的因素，應收孖展貸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下的應收孖展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集中進行計算。而第二及第三階段下的應收孖展貸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則計算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非標準融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設有預定虧損率，預定虧損率參考外部評級機構評定的違約率。

倘抵押品及信用增級價值大幅下降且貸款能否悉數收回存疑，貸款將分類為第三階段。就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貸款而言，本集團可根據概率加權情境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不同的情境與不同的違約敞口及概率相關。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 信貸風險(續)

納入前瞻性資料

於估計應收孳展貸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透過經驗豐富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納入前瞻性經濟資料。

信貸風險之政策自過往已被本集團沿用，並被認為有效將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降至滿意水平。

36.3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0港元)(附註34)。

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自過往已被本集團沿用，並被認為已有效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尚餘約定，按金融負債之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計約 定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應要求 或於1年 內償還 千港元	2至5年內 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2,930	12,930	12,93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4	1,444	1,444	—
租賃負債	2,458	2,482	2,482	—
債券	1,000	1,000	—	1,000
	17,832	17,856	16,856	1,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8,095	18,095	18,09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8	1,348	1,348	—
租賃負債	7,658	7,864	5,761	2,103
債券	1,000	1,000	—	1,000
	28,101	28,307	25,204	3,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分別於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以及非流動負債中披露，與公平值相若。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交易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賬款結算。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或應付賬的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如列入其他資產之按金)，由於抵銷確認金額之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執行，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的標準，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a) 受制於抵銷、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扣除減值)	8,254	9,805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8,254)	(9,39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包括之金融資產淨額	—	409
淨額	—	409

38.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受制於抵銷、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安排之金融負債

	應付香港結算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8,254	9,396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8,276)	(9,39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包括之金融負債淨額	(22)	—
淨額	(22)	—

(c)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	409
不包括在公開抵銷範圍之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32,875	34,599
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款項	32,875	35,008
應付貿易款項		
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22	—
不包括在公開抵銷範圍之應付貿易款項	12,908	18,095
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貿易款項	12,930	18,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儘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因其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東方滙財證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速動資金規定。根據SF(FR)R，東方滙財證券須維持其速動資金(按SF(FR)R之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於全年期間，東方滙財證券已遵守維持所須速動資金金額之規定。

40.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其現金流量被列為(或其未來現金流量會被列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債券 (附註27)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	12,348	13,348
融資現金流出：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額	—	(5,044)	(5,044)
已付利息	(75)	—	(7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5	354	4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	7,658	8,658
融資現金流出：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額	—	(5,382)	(5,382)
已付利息	(75)	—	(7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5	182	2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2,458	3,458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訂立一項新貸款融資3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為期兩年。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上述任何融資額度。

42. 綜合務報表之核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3,268	30,020	29,774	34,747	59,292
其他收入	40	351	5	7	1,539
僱員成本	(12,575)	(14,129)	(13,861)	(11,606)	(10,946)
行政費用	(12,402)	(14,337)	(13,579)	(12,305)	(12,882)
其他營運開支	—	—	(2,443)	(2,546)	(15,604)
財務費用	—	(7)	(98)	(429)	(2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69)	1,898	(202)	7,868	21,142
所得稅開支	(1,800)	(2,297)	(1,895)	(3,695)	(4,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469)	(399)	(2,097)	4,173	16,8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69)	(399)	(2,097)	4,173	16,86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90)仙	(0.10)仙	(0.49)仙	0.97仙	3.90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30,624	385,008	369,611	345,393	354,023
負債總值	(45,961)	(69,839)	(59,963)	(31,572)	(23,342)
資產淨值	284,663	315,169	309,648	313,821	330,681